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4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8号(总号412)2014年4月30日)

目 录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川府发(2014)22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23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4)21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4)22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防灾减灾规划 2014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4〕60 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4〕63 号

本级文件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绵府发〔2014〕9号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4)24号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依法行政突出问题承诺整改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4)10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川府发 [2014] 22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四次全会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 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形成投资主体自主决策、政府调控有力有效、融资 方式丰富多元、市场环境公平开放的投融资体制机制,增强我省投融资的内生动力和长远后劲,现 就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

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政府不再审批企业投资项目,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制订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 2014 年本),调整和缩小核准项目范围。对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进一步简化核准审查内容,政府不再审查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产品技术方案等应由企业自主决策的内容;对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得设置前置条件进行变相审批。

二、精减下放投资审批事项

除跨地区(市、州)、跨重点流域(省内主要河流),或需省统筹平衡资源等建设条件的,以及国家明确规定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等管理的项目外,其余项目的审批核准权限一律下放市(州)或县(市、区)。对下放地方管理的投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其审批核准所需的前置要件均同步下放地方管理,市(州)、县(市、区)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不得自行设定前置条件或提高审批机关层级。取消省政府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设定的非行政许可投资审批事项。

三、改进投资项目核准方式

改进和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限时办结,提高效率和透明度。凡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要求必须在项目核准之前办理的审批事项,一律不作为核准前置要件,理顺和解决前置条件相互交叉、互为前置的问题。深入推进并联审批工作,严格实施核准事项公示制,一次性告知申请条件和办理程序,全面公开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积极开展并联评价、联合审查、网上审批、联合验收等,不断提高核准效率。

四、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凡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依法平等向民间投资开放。深入贯彻国家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新 36 条"和 42 项实施细则,切实落实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研究制订鼓励民间投资通过特许经营、合资合作、资产收购、参与改制等方式,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省内基础设施和公益性事业项目的具体办法,采取放宽市场准入、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贴息等多种方式,引导和鼓励民间投资加快进入。以金融、铁路、能源、电信等行业和健康、养老等服务业以及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危旧房棚户区等领域为突破口,加快向民间资本推出投资项目。研究建立省内铁路市场化运价机制和土地开发收益支持铁路建设等配套政策。按照国家安排部署,积极放宽外商投资准入条件,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五、规范拓展政府融资渠道

制订出台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严格规范举债主体和举债行为,严格控制政府性债务规模,防

范政府性债务风险。对已建成的经营性项目,探索国有资本退出机制,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合资合作、资产变现等多种形式引入社会资本。研究制订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一移交融资建设管理办法,继续支持采用建设一运营一移交模式建设高速公路(含一级收费公路)、城市供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支持省级投融资平台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开展新型城镇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方面的融资合作,支持省级投融资平台公司试点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

六、大力发展市场直接融资

鼓励具备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集合优质资产或兼并重组形成上市资源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支持有条件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战略性并购重组,灵活运用股票、债券、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加强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平台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落实与沪深交易所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推动中小企业开展私募债券融资。探索开展非百强县发行企业债券、保障性安居工程债贷组合等债券品种创新试点。推动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七、增强地方金融服务能力

分类推进城市商业银行产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改革,引入合格战略投资者入股城市商业银行,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在境内外上市。探索农村信用社改革新模式,积极推进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有序发展社区金融、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支持组建市(州)金融法人机构,加快推进民营银行筹建,探索组建地方金融控股集团。加大融资性担保行业扶持力度,重点培育几家大型融资性担保机构,支持扩大地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规模。引导中小微企业组建联合担保共同体,推进设立省级再担保公司,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和再担保。鼓励保险公司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还款信用保险等险种。

八、积极发展中介服务行业

全面开放投融资中介市场,鼓励投融资中介服务机构按股份制或合伙制进行重组改造和强强联合。鼓励建立自律性行业组织,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标准制定、规范服务方面的作用,逐步形成行业自律机制。充分发挥我省现有各类交易场所作用,鼓励各种权益类、大宗商品类及其他标准化合约类交易进入专业交易场所交易,推动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建设成为我省私募股权、私募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平台。加快编制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启动建设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大力培育发展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在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投融资领域引入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九、加强统计监测和风险防控

完善投融资数据统计监测、分析评价和风险预警指标体系,提高投融资数据统计和运行分析能力,建立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及产权交易市场等相关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投融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投资项目、融资需求、行业动态和风险预警等方面信息,合理引导全社会投融资活动,促进投资结构优化和效益提升。建立健全投融资风险预警和防范体系及后评估机制。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 [2014] 23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在总结我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现就合并实施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在全省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任务目标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2014年末,在全省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2020年前,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三、参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四、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13个档次。各市(州)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缴费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依据国家统一规定和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标准。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予以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

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政府补贴。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国家规定标准的基础养老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补助。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 40 元/年•人。对选择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档次缴费的,政府补贴分别对应为每人每年 40 元、40 元、45 元、50 元、60 元、60 元、65 元、70 元、75 元、80 元、100 元、120 元、160 元。省级财政按政府补贴总量的 50% 安排,根据各县(市、区)的人数、财力、民族、扩权等因素,分档次予以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州)和县(市、区)两级财政共同分担,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市(州)人民政府自行确定,扩权试点县(市)由本级财政负担。

对重度残疾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指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夫妻,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100元/年•人的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和具体分担比例由市(州)人民政府自主确定,自行负担。

五、建立个人账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地方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除出国(境)定居、死亡等情形外,不得提前 支取或挪作他用。

六、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 (一)基础养老金。中央确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建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我省基础养老金标准在中央确定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元,增加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参保缴费人员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正常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每超过1年,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加2元,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市县财政自行负担。各市(州)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省确定基础养老金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标准;对长期缴费的,可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的加发标准,具体办法、资金分担比例由市(州)人民政府确定。
-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本意见发布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市(州)人民 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 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 不漏、不错。

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基金管理和运营

将新农保基金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全省将在整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十、基金监督

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储存、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要积极探索有村(居)民代表参加的社会监督的有效方式,做到基金公开透明,制度在阳光下运行。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做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要注重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要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记录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按规定妥善保存。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为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基层财政确有困难的地区,省市级财政可给予适当补助。

在现有新农保和城居保业务管理系统基础上,整合形成省级集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社区实时联网,有条件的地区可延伸到行政村;要大力推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4]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省林木种苗工作,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产业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 号〕精神,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牢固树立"林以种为本,种以质为先"理念,大力开展林木良种选育推广,推进种苗生产供应基础设施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法律法规,加强行政执法,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健全管理体系,强化社会化服务,全面提升林木种苗生产供应能力和良种化水平,为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奠定基础。
-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治种,严格种苗执法及质量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坚持科技兴种,强化林木育种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加快林木良种化进程;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实行政府主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坚持机制创新,促进生产专业化、经营主体多元化、质量标准化和"育繁销"一体化。
-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完成全省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建成种质资源保存库 6500 亩以上; 开展林木育种攻关,选育并通过审(认)定林木优良品种 100 个以上,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提 高到 75% 以上;围绕林业产业发展,建成林木良种繁育基地 2 万亩以上,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示 范作用明显的种苗生产龙头企业;市县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达 100 个以上,建立健全职责明确、手 段先进、监管有力的林木种苗管理体系和优质高效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我省林业发展和建设美丽 四川提供数量充足、品种适宜、质量优良的林木种苗。

二、重点任务

- (四)加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 分区域开展林木种质资源调查,重点对具有开发利用价值和潜在利用价值的主要造林树种、特有乡土树种以及珍稀濒危树种的林木种质资源加强收集保存,建设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强化现有良种基地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逐步形成原地保存和异地保存相结合的种质资源保存体系。
- (五)加大林木良种选育和推广力度。 制定长期育种计划,开展育种攻关,坚持常规育种与生物技术育种相结合,加大木本粮油、生物质能源及珍贵用材树种良种选育力度,建立良种选育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林木品种审定制度,规范林木良种区域试验和跨区引种行为,鼓励从事林木良种选育的单位和个人积极申报品种审定;强化林木良种宣传和推广,大力营造良种示范林;国家投资的林业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林木良种,没有良种的,应当优先使用优良乡土树种,不得使用未经审(认)定的引进树种(品种)。
 - (六)强化林木良种基地建设。 科学制定良种基地发展规划,完善重点良种基地管理机制,

充分挖掘生产潜力,提高良种生产能力;加强高生产力种子园和采穗圃建设、种子生产加工和检验、品种改良、无性系繁殖材料选育等应用技术研究;开展林木遗传测定,加快良种基地升级换代步伐,重点建设高生产力种子园、采穗圃,加强珍贵树种母树林培育,不断提高良种品质。

- (七)提高林木种苗生产供应能力。 加强林木良种采收、加工、检验、贮藏管理,积极采用轻基质、容器、组培等技术培育苗木;分区域布局建设一批保障性苗圃;市(州)、县(市、区)要加强种苗生产基地建设,改善设施设备条件,满足重点工程和林农造林需求。
- (八)促进特色种苗产业发展。 因地制宜发展绿化苗木、木本油料、中药材和竹藤花卉等特色种苗产业,打造优势品牌,形成种苗生产、交易、流通和售后服务产业链。加大对种苗生产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其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农户发展设施生产和规模种植。
- (九)健全种苗执法和质量监管体系。 严格执行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检验检疫、标签、档案等管理制度,加强质量监管,及时通报种苗质量抽检结果。建立林木种苗质量责任追究制度,依法打击制售假、劣种苗和植物新品种侵权等行为; 健全种苗行政执法和质量监督体系,强化各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行政执法职责,整顿和规范种苗市场秩序,打破地方保护,促进公平、有序竞争,为种苗产业发展创造良好市场环境。
- (十)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 加强林木种苗生产供应预测预报,引导种苗生产有序进行;支持林木种苗协会和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协调、服务、维权、自律作用;建立政府种苗管理机构公共服务与行业协会等社会服务相结合的服务网络和信息平台,在信息引导、技术支持、市场开拓、人才培训等领域提供全方位服务。

三、政策措施

- (十一)贯彻执行《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依法落实财政资金,用于扶持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试验、补贴与贮备工作。依法建立省、市级林木种子贮备制度,加强主要造林树种子贮备库建设,强化种子检验和储存管理。
- (十二)完善林木良种补贴政策。 认真落实好国家林木良种补贴制度。在总结国家和省级林木良种补贴试点基础上,制定林木良种补贴管理办法,根据我省实际,确定合理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加大补贴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建立林木良种补贴制度。
- (十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将林木种子管理和执法监督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长期稳定的林木种苗建设投入渠道,整合统筹各级各方资金扶持林木种苗发展。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及收集保存、良种选育、良繁基地、林木种子贮备、保障性苗圃和种苗管理机构能力建设等项目的审批和投入。各级林业部门要依托科技推广项目,加大林木良种示范推广力度。积极探索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和各类社会资金参与林木种苗产业发展。
- (十四)强化科技支撑。 省级科技部门要将主要造林树种良种选育统筹纳入育种攻关科技专项,整合各类科技计划支持相关集成创新与示范,组织优势产学研单位共建林木种苗科技创新转化平台。科研院所、高校要重点开展育种理论方法和技术、分子生物技术等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性研究,尽快分区域选育出适宜发展的优良品种和新品种,加强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科技支撑工作,指导林业生产和产业基地建设。市、县级科技部门要大力示范推广林木良种科技成果,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
- (十五)完善种苗产业发展优惠政策。 完善相关税收支持政策,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种苗生产与经营,加大种苗产业政策和资金扶持。研究开展种苗生产保险试点,提高种苗生产抗风险能力。

四、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林木种苗工作的领导,将林木种苗工作纳入 议事日程,完善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落实投资渠道和相关政策。各级林业、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科技、农业、公安、工商、税务、质监、金融等部门要加强协作 配合,共同做好林木种苗管理工作。

- (十七)加大执法力度。 各地在林木种苗采购和管理中,要加大种苗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力度,增强执法手段,有效净化林木种苗市场,保障种苗质量。要完善法规规章,适时修订《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加快制定林木引种管理办法。
- (十八)健全管理体系。 强化各级林业部门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职能,落实工作责任。重点林业市(州)、县(市、区)应尽快建立健全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加强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和质检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
- (十九)创新发展机制。 积极探索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种苗生产、经营和管理体制机制。鼓励有条件的良种生产基地开展苗木生产经营,形成良种选育、生产以及苗木繁育一体化发展模式。加大国有苗圃改革力度,通过联合、兼并、股份制改造等形式,引入社会资本,实现规模经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挥自身优势,建设保障性苗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2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4]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川委发〔2014〕4号)中关于全面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制度的要求,在总结去年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省政府决定今年在我省全面开展大病保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开展大病保险要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的协同互补作用,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在控制医疗费用方面的专业优势,形成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的机制,实现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其根本目的就是要减轻人民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的逐步解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积极作为,确保今年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大病保险工作。

- 二、合理确定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
- (一)精心测算,合理确定筹资标准。 开展大病保险以市(州)为统筹单位,建立覆盖城镇和农村居民的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大病保险资金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中列支,城乡居民参保(合)人个人不缴费。筹资标准原则上控制在每人每年10—40元,具体筹资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测算后自行确定或通过招标确定。
- (二)稳妥起步,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大病保险对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后需个人承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报销的起付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总体支付比例不低于50%,按医疗费用高低分段制定具体支付比例,也可分段制定最低支付比例,医疗费用越高支付比例越高,原则上不设最高支付限额。随着筹资能力增

强和保障水平提高,逐步提高报销比例。

三、加强招投标管理

- (一)规范招标,公平竞争。大病保险应通过公开招标由中标商业保险机构负责承办。招标方案以市(州)为单位统一制定、统一组织招标。具体工作由各市(州)医改办统筹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已实行医保城乡统筹地区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未实行医保城乡统筹地区城镇居民大病保险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招标人,未实行医保城乡统筹地区农村居民大病保险由市(州)卫生计生部门作为招标人,分别与中标商业保险机构签署大病保险合同。各地要建立健全招投标机制,规范招投标程序,合理确定各项招标内容的权重分值,其中具体支付比例(或筹资标准)、净赔付率等价格因素权重分值不低于60%。
- (二)规范投标,严格准入。商业保险机构依法自愿投标,合理报价,并确保投标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准入条件,其省级分公司具备我省大病保险经营资质,在开展大病保险的统筹地区已经设立分支机构;配备熟悉当地医保政策且具有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服务队伍,能够提供驻点、巡查等大病保险专项服务,具备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近3年未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的重大处罚。各地原则上不得增设准入条件,确需增设准入条件的须报省医改领导小组同意。
- (三)规范合同,遵守约定。商业保险机构以合同形式承办大病保险,承担经营风险。合作期限则上不低于3年,超过5年须重新招标确定承办机构。合作期限内,保险合同可一年一签,合同需要调整的,应严格规范调整程序,原则上不得上调起付标准、下调支付比例。当年实际净赔付率低于90%时,下一年度原则上不得上调筹资标准;当年实际净赔付率达到90%及以上且合同约定内容有所调整时,方可调整下一年度筹资标准,下一年度筹资标准上调幅度不超过20%,合作期限内累计上调幅度不超过40%,确需超过上限的,需重新公开招标确定大病保险承办机构,重新签署保险合同。

要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原则,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对超额结余及亏损建立相应的风险调节机制。大病保险净赔付率暂定在95%—100%之间,具体净赔付率通过招标确定。实际净赔率低于中标净赔付率10个百分点以内的资金结余额,按50%比例返还医保基金;实际净赔率低于中标净赔付率10个百分点以上的资金结余额,全部返还医保基金;实际净赔率高于100%时,在100%—110%之间的亏损额,医保基金分担50%,超过110%以上的亏损额,医保基金不再分担。

四、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 (一)强化经办协作。 各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与定点医疗机构、商业保险机构之间的协作配合,依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协助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大病保险理赔结算软件,统一数据标准,实现信息互通,为商业保险机构及时掌握大病患者诊疗情况,开展巡查工作和理赔结算创造条件;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方便群众及时享受到大病保险待遇。通过商业保险机构审核的违规医疗费用,按10—20%给予奖励,所需资金由市具级财政安排解决。
- (二)强化规范运作。 各商业保险机构要加强大病保险资金管理,承办大病保险获得的保费实行单独核算,并按国家规定免征营业税。大病保险资金由医保经办机构按合同约定一次性划转给商业保险机构。商业保险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垫支的大病医疗费用及时拨付定点医疗机构。商业保险机构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各地要及时报请省级相关部门在全省范围内通报,被通报的商业保险机构5年内不得在我省境内参与大病保险投标活动。
- (三)强化信息公开。 各地要将与大病保险承办机构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起付标准、具体支付比例、净赔付率、支付流程、结算效率等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设立举报信箱,公开举报电话,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五、明确部门职责

医改办要发挥统筹协调和服务作用,将大病保险作为我省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确保大病保险与其他医改任务协同推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组织实施大病保险工作的牵头单位,要与卫生计生部门共同加强大病保险全程管控,督促、考核商业保险机构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维护参保人信息安全。要加强对医疗服务机构的监管,促进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合理施治、合理用药,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财政部门要明确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相应的财务列支和会计核 算办法,加强基金管理。

民政部门要做好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衔接。

保监部门要做好从业资格审查、服务质量与日常业务监管,加强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监管,对 商业保险机构的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建立健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卫生计生、 财政、民政、四川保监等省直部门共同参与的大病保险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协作,密切配合。
- 市(州)人民政府是实施大病保险工作的责任主体。已开展大病保险地区,要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政策和相关制度,提高保障效应;新开展大病保险地区,要统筹协调,明确工作进度,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实施。
- (二)加强衔接,稳妥推进。 各地要重点做好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衔接,以保证大病保险保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大病保险实施后,要及时调整医疗救助等政策标准,相关商业保险应由群众按照自愿原则自费购买。
-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大病保险的宣传和政策解读,使群众 真正理解政策,同时,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全面开展大病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2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防灾减灾规划 2014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4]6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十二五"防灾减灾规划〉2014年度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17日

四川省"十二五"防灾减灾规划 2014 年度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自然灾害综合应急响应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全省综合减灾救灾工作再上新台阶,按照《四川省"十二五"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制定本年度实施计划。

一、工作目标

- (一)全面完成综合减灾救灾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指挥体系纵向延伸到县(市、区)、乡(镇),全面实现省、市(州)、县(市、区)、乡(镇)四级互联互通,推动全省综合救灾工作的信息化和科技化。
- (二)进一步推动完善农村住房保险制度,研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试点范围,提高广大群众参保意识,不断提高救灾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 (三)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不断壮大各级各类防灾减灾人才队伍,人才结构更加合理,推进科技创新,夯实基础,强化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 (四)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明显增强,防灾减灾知识在大中小学生及公众中普及率明显提高。
- (五)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场地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排查巡查,完善防灾避险措施;继续深化主动预防避让工作,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防体系建设,扎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科学安排受威胁群众避险搬迁安置和重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如期完成2013年"7·9"特大暴雨洪灾区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全力推动芦山地震灾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项目实施。积极开展全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整体水平。
- (六)加强防汛抗旱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水资源配置工程、流域防洪控制性工程和江河治理工程建设,加快解决缺水地区的饮水安全问题。继续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加强山洪灾害防治。
- (七)完善综合气象观测和网络系统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系统工程和应对气候变化气象支撑工程建设,着力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业务水平与防灾减灾能力。
- (八)加强防震减灾社会管理。依法推进防震减灾工作,健全防震减灾管理体系,提高防震减灾社会管理水平和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
- (九)努力拓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挖掘地震科技能力,拓展防震减灾社会服务领域,提高地震信息服务水平,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服务,强化社会宣传,提升公民防震减灾素质和能力。
- (十)全面提升防震减灾基础能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推进防震减灾科技创新,强化地震监测预报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高政府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援能力。

二、主要任务

- (一)认真贯彻《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加强受灾群众救助及生活保障体系建设,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充实自然灾害救助项目,加大自然灾害救助力度,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生活保障水平。自然灾害发生后,及时将危险地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到安全地区并妥善安置,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的饮用水、有医疗、有住所。(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在水利、国土、地震、气象等相关涉灾部门开展全省主要灾种风险点全面普查工作基础上,整合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第三制图院和省减灾中心等部门技术资源,启动自然灾害风险图编制工作。(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
- (三)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建设工程。督促达州、巴中和凉山 3 个市(州)加快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进度,全面完成建设任务。〔责任单位:民政厅、相关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提升社会各界的防灾减灾意识。结合"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积极动员社会组织、新闻媒体、机关团体、乡村社区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防灾减灾的文化氛围。突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突出对社区、学校、厂矿等基层单位进行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完成四川省省级综合减灾科普教育馆建设,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60 个。开展防灾减灾领域信息管理、宣传教育、专业培训等方面的国内国际合作与交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和受威胁群众重点参与的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加强灾情管理工作,指导完成 1 万名基层(县、乡、村)灾害信息员、200 名仓库管理员、200 名指挥体系操作员培训任务。开展 2014 年省级防震救灾综合演练。〔责任单位:民政厅、省政府应急办、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督促市(州)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我省贯彻执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川财社〔2013〕32号)要求,建立市(州)、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经费分担机制,拓宽救灾资金筹集渠道,提升救灾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民政厅、各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防体系建设。结合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总体安排,开展县域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县(市、区)重点防治区域的汛前排查、汛期巡查和汛后核查,及时发现灾害隐患,及时完善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动态管理,汛前面向社会公示全省地质灾害隐患防灾责任落实情况。以政府提供公共岗位的方式全面落实地质灾害专职监测制度。(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各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七)扎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强化汛期地质灾害主动避让工作,坚持"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工作原则,把避让机制措施落实到操作层面,最大限度避免因灾损失。〔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省气象局、各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八)加大芦山地震灾区防灾力度。充分发挥灾区(市、县)政府的专项规划项目实施主体作用,狠抓项目实施督导检查,动态掌握项目实施情况,有针对性地指导各地采取有力措施,加大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项目的推进实施力度。抓紧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4月底前完成全部排危除险项目;主汛期前完成治理工程任务的80%以上,年底前基本完成所有治理工程项目。(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相关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
- (九)深入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多渠道争取和统筹使用资金,组织开展受地质灾害威胁的 12000 户分散农户避险搬迁安置工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改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相关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
- (十)加强重点区域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加快 2013 年"7·9"暴雨洪灾区 20 处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实施进度,确保 5 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并发挥防灾功效。积极做好受威胁县城、集镇及人口聚居区等重点区域的 100 处重大地质灾害治理。〔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相关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
- (十一)探索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拓展重点小流域及场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示范项目实施范围,探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整体效益的创新途径。(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相关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
- (十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标准规范体系。根据国土资源部统一部署,积极做好国家 14 个地质灾害防治标准规范编制的组织实施,会同主编、参编单位及时提交标准规范编制成果。(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财政厅)
- (十三)加快推进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基本建成亭子口水利枢纽、华蓥天池湖水库等7处大中型水利工程;加快建设小井沟水利工程、武引二期灌区、白岩滩水库等68处大中型水利工程;新开工德阳华强沟、大英祥凤寨、内江市东兴区联合等8处中型水库工程;争取开工富顺大坡上、射洪群英水库扩建2处中型水库工程;加快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责任单位:水利厅、省发展

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省扶贫移民局、相关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加快推进流域防洪控制性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宣汉土溪口、巴中市恩阳区黄石盘、万源固军水库等防洪控制性水库工程前期工作。(责任单位: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省扶贫移民局、相关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加快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完成列入《四川省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规划》的1046座一般小(二)型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计划完成全省300座新出险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水利厅、财政厅、相关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加快推进江河治理工程建设。继续实施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渠江、雅砻江防洪治理工程,继续推进120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责任单位: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相关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加快推进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完成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新增55个县的建设工作。完成全省174个县2013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和5条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建设,做好201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责任单位:水利厅、财政厅、省气象局、相关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实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工程。完善综合气象观测和网络系统建设,在灾害易发区建设区域气象观测站、风廓线雷达和新一代天气雷达等监测设备和气象技术装备应急储备库,推进地面观测自动化。着力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业务水平,继续加强行业专项"强降水诱发山体滑坡、泥石流气象预报警报技术"的业务应用,强化暴雨诱发的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服务,配合国土资源部、中国气象局共同做好青川地质灾害气象监测预警体系示范基地建设。通过实施"三农"服务财政专项,进一步强化基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快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和业务运行,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能力。〔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十九)推进人工影响天气系统工程。继续推进西南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示范基地建设,启动广汉飞机人工影响天气基地建设和作业飞机改装,完成空中云水资源综合监测系统建设。新增高炮和车载火箭,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装备,新建标准化作业点,提高标准化作业点建成率。建设西南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业务平台,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信息传输和技术支持系统。根据防灾减灾需求,加强农牧区、库区、生态保护区、灾害多发易发区和关键农事季节的人工增雨、抗旱、防雹、蓄水、生态环境保护作业。(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气象支撑工程。建立动力与统计集成的全省气温降水和旱涝预测模型并投入业务应用,重点开展短期气候变化物理过程及其机理研究,逐步完善气候预测方法。拓展短期气候预测服务领域,从传统的温度、降水预测向农业、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等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专项预测服务延伸。改进"动力与统计集成的季节气候预测系统"(FODAS)并实现业务运行,提高 FODAS 系统西南地区预测准确度。完成多模式气候预测产品解释应用系统的本地化应用,增加逐步回归、相似离度等集成方法,加强预测结果与实况的对比检验。(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强地震预测预报和地震灾害防御、救援综合能力建设。坚持监测、预报、科研相结合,加强地震重点危险区短临跟踪。建立地震应急救援社会服务平台,提升我省地震紧急救援能力。积极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示范社区建设,大力推进地震安全农居建设,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的服务与监管。优化防震减灾应急预案,开展防震减灾应急准备工作检查。(责任单位:省地震局、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二)推进省防震减灾中心工程建设。与纳入芦山灾后恢复重建总规项目——省防震减

灾社会服务平台相衔接,启动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省地震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 (二十三)启动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项目立项 审批,落实建设资金,启动项目新建台站勘选、部分工程建设工作。(责任单位:省地震局、省发展 改革委、财政厅、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 (二十四)衔接启动地震预报实验场工程。根据国家相关部委工作进度安排适时启动项目实施。 (责任单位:省地震局、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 (二十五)推进市县防震减灾工程。完成广安市、金堂县、平武县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项目; 启动实施乡城县、越西县、筠连县、巴中市、富顺县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项目。〔责任单位:省地 震局,相关市(州)、县(区)人民政府〕
- (二十六)推进地震紧急救援综合能力建设工程。基本完成地震应急救援社会服务平台建设, 完成应急指挥技术系统、指挥推演大厅、应急救援实训场建设和应急训练设备采购工作。(责任单位: 省地震局)
- (二十七)推进地震活动构造探查。结合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完成大川—双石断层雅 安境内段探查;启动芦山、荥经、宝兴、天全县的地震活动断层探查工作。(责任单位:省地震局、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防灾减灾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并把防灾减灾工作列入本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加强分工协作。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环境保护、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林业、卫生计生、国资、扶贫移民、铁路、旅游、能源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防灾减灾工作的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重要信息、突发事件及时通报、快速反应,实现防灾信息与部门工作间的充分衔接。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灾减灾工作格局。〔责任单位:民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落实建设资金。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尽最大努力落实中央补助资金。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部委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在重点项目审批立项和建设资金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灾减灾公共政策和财政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大对防灾减灾工作的财政投入力度。(责任单位:财政厅、民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各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加强法制建设。继续推动我省防灾减灾法制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强化社会防灾减灾法制意识,促进全省防灾减灾事业健康快速发展。〔责任单位:省法制办、民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各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强化人才支撑。面向防灾减灾需求和科技发展前沿,大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防灾减灾专业培训,进一步加强区域间、部门间、部门和地方、部门和企业、科研机构与高校间的合作与交流,建立高端人才引进激励机制。(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各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加强监督检查。省直相关部门要成立重点项目督查组,加强对市(州)、县(市、区)制定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的督促检查,组织指导各地开展前期工作和建设管理工作,确保重点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坚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动态管理和月报制度,随时跟踪掌握工程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民政厅、水利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各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4]6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22日

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实施计划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川府发〔2013〕 21号)要求,为确保规划实施,特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把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以增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保障城乡居民生存发展的基本需求为根本目的,加快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基本公共教育。

1.九年义务教育。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营养改善计划、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大班额化解工程等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建设。免除义务教育学生作业本费,实现义务教育学生全免费。探索在全省范围内推进中小学职称制度改革,启动实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 2.高中阶段教育。按照 30%的贫困面,对全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免除学费。开展普通高中学校财政保障机制调研工作,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深入推进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年度计划招生 4000 人。进一步完善专业实习、顶岗实习的体制机制,加强对就业困难学生的帮扶,确保年度就业率达 95%。
- 3.普惠性学前教育。实施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和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重点解决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人口分散地区、留守儿童集中地区学前教育资源短缺问题、城镇及城乡结合部学前教育资源总量不足问题。实施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政策。新建、改扩建城乡公办幼儿园 400 所,增加幼儿学位约 7 万个。

(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 劳动就业服务。

1.就业服务和管理。完善并落实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积极就业政策,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扶持力度,统筹做好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灾区和藏区群众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围绕推进新型城镇化,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深入推进创业型城市建设,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就业管理和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就业失业信息监测制度。到年末,全省城镇新增就业8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2450万人,促进3500名高校毕业生实现创业。

2.职业技能培训。继续实施"全国百家城市技能振兴专项活动"和"千名藏区群众职业培训专项行动",推动重点地区加快提升职业培训水平。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人员等群体为重点,组织实施青年劳动者技能培训行动和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加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培训帮扶。完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健全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全年组织 15 万青年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组织 5.5 万人参加创业培训,新增高技能人才 7 万人。

3.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组织开展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实施新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强特殊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管理,推动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高温津贴制度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规政策。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两网化"建设。年末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89.5%,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88.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5%。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三) 社会保险。

1.基本养老保险。合并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水平,将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0元,将政府缴费补贴标准提高到40—80元。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统筹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大对新建企业和小微企业扶持力度,统筹研究适当降低缴费负担政策。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到年末,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783万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2760万人。

2.基本医疗保险。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稳步提高筹资和报销水平。全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府补助标准人均最低达到 320 元。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完善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开展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同步推进按病种、按人头等多种付费方式改革。建立省级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开展省内异地就医结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继续稳定在 97%以上,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达 75%。到年末,全省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 2462 万人,其中城镇居民 1160 万人。

3.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探索研究增强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全面落实统一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失业保险政策。完善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提高工伤人员待遇水平。开展工伤预防试点。推进生育保险工作。到年末,全省参加失业保险 580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 700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 690 万人。(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四)基本社会服务。

1.社会救助。加强城乡低保工作规范化、动态化管理,城市低保累计月人均补助 200 元,农村低保累计月人均补助 95 元。全面推进城乡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符合条件的贫困患者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55%。在受益对象自愿的前提下,实现民族地区城乡"三无"人员、"五保"对象和孤儿集中供养全覆盖。今明两年民族地区新增社会福利机构床位 1865 张,儿童福利院床位 5880 张,农村敬老院床位 16030 张。按集中供养的"三无"人员和"五保"对象每

人每月不低于 400 元、孤儿每人每月 1130 元的标准提供生活费。继续开展"流浪孩子回校园"专项行动,深化教育矫治和源头防治,提高救助保护实效。

2.社会福利。贯彻落实孤儿保障政策,开展儿童福利设施建设二期规划编制,继续实施"中国儿童福利示范区"项目。加强全省婚姻登记机关管理标准化建设,完善婚姻与收养登记信息网络。推动全省各地惠民殡葬政策在提标、增项、扩面上有新的进展。科学编制地名规划,加强地名宏观管理。

3.基本养老服务。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 100 万名困难家庭的失能老人和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推动各地逐步建立 80 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建设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000 个、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社区 21 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达 70%以上,农村社区(含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达 40%以上。新建、改造 10 万张养老床位,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并提供养老服务。

4.优抚安置。落实各项抚恤优待政策,逐步实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城乡一体。加大优抚事业单位建设投入,做好残疾军人假肢、辅助器具配置工作,提高荣誉军人养老服务机构和复退军人精神病院服务保障水平,新增光荣院养老床位 1000 张。抓好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安排工作的岗位落实,推动解决重症重残、患精神病退役士兵移交安置难点问题。深入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五)基本医疗卫生。

1.公共卫生服务。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在 15%的县(市、区)启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建立和完善精神卫生工作防治体系,规划建设 5—6 个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强化鼠疫、非典、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开展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2014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达 35 元,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 93%以上。加快推进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力争全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 85%以上、乡镇卫生院达 90%以上、村卫生室达 85%。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类人员培训 72550 人次。

2.医疗服务。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力争到年底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2.11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1.94 人,市(州)城乡医院对口支援下派人员量、基层诊疗服务量分别增长 10%。优化政策环境,放宽民营资本办医准入条件,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和住院服务量占比分别达到 22%和 18%。推进分级诊疗工作,逐步实现社区首诊、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完善诊疗服务模式,力争 2014 年各市(州)在 1—2 个具(市、区)开展社区医生(乡村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工作。

3.药品供应和安全保障。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落实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政策。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基层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加快推进非无菌药品生产企业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稳步推进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贯彻实施,建立基本药物配送企业档案和监管档案,提升基本药物从生产到流通全过程追溯能力。对特殊药品生产企业、使用特殊药品生产普通药品生产企业、特殊药品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六)人口和计划生育。

1.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继续为全省育龄群众免费提供查环查孕等经常性服务,推进免费孕情环情医学检查和随访服务制度化。继续开展药具不良反应监测试点工作。加大对地震灾区再生育技术服务指导。全面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拟为 21 万对以上符合政策计划怀孕的夫妇提供免费检查。加强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资源库等信息化建设。

2.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认真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少生快富"工程和计划生育

家庭特别扶助三项制度,健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奖励扶助标准 动态调整机制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与其他普惠政策的协调衔接机制,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 策。大力发展各种服务项目,努力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的生产生活,广大群众从利益导向中逐渐转变 生育观念。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 (七)基本住房保障。
- 1. 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多渠道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住房 11 万套(含公共租赁住房 10 万套)。
- 2.棚户区改造。坚持综合整治与改造相结合,推进城市旧城区、小城镇危旧房(老旧住宅小区)和各类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居住功能。改造各类棚户区危旧房 40 万户(含城镇棚户区危旧房 37.76 万户)。
- 3.农村危房改造。合理确定补助对象和标准,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推进藏区新居工程建设,提高建设质量和规范化水平。2014年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20 万户(含藏区新居、彝家新寨)。
- 4.保障性住房管理。全面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建立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为 主的保障性住房体系。继续实施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公共租赁住房的 30%定向供应农民工。完善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定价机制,根据保障对象支付能力分类分档实行差别化租金。健全公共租赁住房 分配管理制度,加快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小区属地化社区化管理。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公共文化体育。

- 1.公益性文化。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试点建设"农民工文化驿站"、"留守学生(儿童)文化之家"、"幸福美丽新村(社区)文化院坝"(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新型文化阵地。加强市(州)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建设。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抢救保护和环境整治工程,继续做好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和成都片区大遗址特别是邛窑遗址保护。扎实做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前期工作。
- 2.广播影视。加强市、县级广播电视台(中心)节目制作播出和能力建设,加快应急广播接收和播控平台、数字电影院、广播电视高山无线发射台等建设和改造。启动实施"视听乡村"计划,建设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城镇数字影院建设改造,大力推进农村固定放映点建设,综合利用文化馆站、乡镇市场、农家大院等开展室内放映。提升藏区广播电视台译制、播出、覆盖能力。
- 3.新闻出版。完善长效机制,做好对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和寺庙书屋出版物的补充更新。举办 "四川农民读书月"活动。继续推进甘孜州剩余 6 县的新华书店改扩建项目。推进实施公共阅报栏 (屏)建设,实现各市(州)主要城区、部分县区建有阅报栏(屏)的目标。
- 4.群众体育。建设 15 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创建 5 个示范性国家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建设 150 个全民健身路径工程, 创建 7 个示范性户外健身活动场地设施。建设县级公共体育场 15 个,继续实施全省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直属体育场馆节假日免费对公众开放措施,节假日免费向公众开放时间不少于 30 天。

(责任单位: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物局、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九)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 1.残疾人社会保障。全面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为 58 万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全面落实九项残疾人康复医疗项目报销并提标扩面,将残疾人基本辅具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 2.残疾人基本服务。为 300 万名残疾人开展"量体裁衣"式个性化服务,帮助 55 万名残疾人实现居家灵活就业,为 10 万名贫困残疾人扶贫解困,为 5000 名贫困家庭脑瘫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为 50000 名贫困残疾人提供辅具,为 3.6 万名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为 10000 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

障碍改造,加快建设市、县残疾人服务设施。加快四川省残疾人体训中心和四川省聋儿语训中心建设。举办四川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三届特奥运动会。

(责任单位:省残联、教育厅、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分工。省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接国家行业基本公用服务标准,加快制订省内行业基本公共服务具体标准。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编制实施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省直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开展本行业和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监测评价。建立健全统计调查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统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强化财政保障。推动界定各级政府间基本公共服务事权和支出责任工作。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和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模式,继续完善"分类测算、分层保障"办法。健全财力保障机制,优先安排预算用于基本公共服务,推进实施按照地区常住人口安排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拓宽政府筹资渠道,增加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投入。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创新供给模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扩大基本公共服务面向社会资本开放领域,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特许经营、合同委托、土地出让协议配建等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要求,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省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省体育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工作规程》的通知

绵府发[20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修改完善的《绵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工作规程》已经市规委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陌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1日

绵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建立科学、民主、公平、公正的城乡规划决策机制,确保城乡规划依法、规范、有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和《四川省市、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国家和地方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绵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委会")是市政府进行城乡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 受市政府委托就城乡规划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向市政府提出审议意见。

第三条 市规委会的工作宗旨是依照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强化城乡规划管理,加强公众参与,切实提高城乡规划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维护公共利益,促进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市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城乡规划重大事项的审议和论证工作;审议和协调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其涉及空间布局专项、专业规划同城乡规划的衔接;审议和协调城乡规划制定、修改和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审议土地出让年度计划,向市政府规划决策提出审议意见,促进城乡规划科学民主决策。

第五条 市规委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市政府公共财政预算。

第二章 市规委会的设置与职能

第六条 市规委会名誉主任由市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市政府领导、市级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专家和公众代表共 38 名成员组成。具体设置为: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委员由市政府秘书长、联系副秘书长,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

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新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市城管执法局主要负责人以及专家和公众代表担任。其中,专家和公众代表人数应超过二分之一。空军 95639 部队、绵阳民航管理局、市防震减灾局全程列席市规委会。委员由市政府聘任,换届工作与政府同步,届内负责人因人事变更自动接替。

第七条 市规委会的主要职能:

- (一)审议城乡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和城乡发展战略。
- (二)审议年度城乡规划编制计划;审议城市总体规划、城乡统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镇总体规划、各类专项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

(三)审议重大建设项目选址。

- 1. 经县市区(园区)初审同意的 50 亩以上规模工业项目选址;
- 2. 市级文化、教育、卫生等公共设施及其他重要公共建筑项目选址;
- 3. 审议大型桥梁、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选址和规划设计方案。
- (四)审议重要地段城市设计和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审议重要地段建设项目、旧城改建和城中村改建项目、重大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议计容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一般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设计方案。
 - (五)审议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规范性文件。
 - (六)审议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历史文化保护区内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和绿化景观设计方案。 (七)审议土地出让年度计划。
 - (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八条 市规委会设专家委员会和市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规委办")。
- (一)专家委员会由城市规划、建筑学、市政工程、道路交通、园林景观、公共艺术以及经济、社会、文化等专家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专家委员会主任由市规划局首席规划师担任,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由市规划局总规划师、市规划局首席建筑师担任。专家委员会受市规委会委托,对审议议题进行咨询、论证和专家评审。主要内容:
 - 1.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 2. 城乡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 3. 重大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尚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及国有土地规划用地性质调整:
 - 4. 全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和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5. 重要地段(节点)城市设计; 重要地段(节点)建设项目、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 城乡规划区内重要地段(节点)及重大绿化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
- (二)市规委办主任由市城乡规划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设在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市规委会日常事务并履行以下职责:
 - 1. 市规委会各项章程、工作规则和有关文件资料的起草工作;
 - 2. 市规委会议筹备、会议记录、审议意见起草、档案归集整理等工作;
 - 3. 市规委会协调联系工作;
 - 4. 市规委会换届准备工作,负责聘任、增补、取消专家及公众代表遴选组织工作;
 - 5. 市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由市规委办按照"自愿、公开、公平、择优"原则,推选市规委会专家和公众代表,原则上在相关领域专家、本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能够承担此项工作的社会人士中选定。

第十条 专家和公众代表的遴选和聘任程序:

(一)市规委办在本地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候选专家和公众代表的资格条件、推选办法及推选日期。

- (二)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符合聘任资格条件的专家和公众代表均可填写市规委办制订的推荐表并由其所属社会团体或单位书面推荐报市规委办。
- (三)市规委办将材料汇总后提交市规委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报市政府遴选,由市政府聘任并在本地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 (四)委员在任期内因健康、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委员职责的,由市规委办专题报告市规委会主任并商委员本人后,可解除其委员资格。受刑事处罚或者因城乡规划建设或相关工作受行政处分的,应当取消其委员资格。
- (五)委员辞职或被取消资格而出现的空缺,应在3个月内进行增补,由市政府在候补委员中聘任, 并向新闻媒体公示,候补委员不足的应按程序重新遴选。

第三章 市规委会的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市规委会的议事方式主要为会议。对于较重大需集体研究审议的议题或事项,采用会议方式。对民生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应急建设项目经市城乡规划局审查、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重大规划或重大规划决策可由名誉主任主持召开市规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市规委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主任或主任指定的副主任召集,参加会议的人数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 2/3,其中专家和公众代表应超过与会委员的 1/2。市规委会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开部分项目的专题会议,审议结论在下一次的市规委会会议中通报。纳入专题会议审议的项目原则上为一般房地产开发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一般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城区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市规委会主任委托审议的其他项目。专题会议由市规委会副主任主持,参会人员为市政府联系规划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等与规划建设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以及以项目有关的专家和公众代表,列席单位根据项目拟定。

第十四条 省政府派驻的城乡规划督察员列席市规委会。市规委会可根据需要邀请有关市领导、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县市区(园区)负责人列席会议;对城市性质、空间结构和城市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征求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和社会大众意见。

第十五条 市规委会的会议程序:

- (一)市规委办提出会议议程,视情况报市规委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提前2天将有关材料报送各委员。
 - (二)与会委员履行签到手续,并在每次会议纪要中予以载明。
 - (三)与会委员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重大事项可采取投票方式作出表决。
- (四)市规委办负责会议记录并起草会议纪要,报会议主持人签发。重大事项审议结果在市门户网站或市城乡规划局网站上公布,并由市政府市长根据市规委会纪要签发市政府批复。
 - (五)规划编制方案、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应召开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报市规委会审议。
- 第十六条 市规委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书面向 市规委办请假。

第十七条 市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凡审议项目与委员本人或其所在的组织有利害关系,有关 委员应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向市规委办申请回避,也可由会议主持人提请其回避。

第十八条 市规委会议资料属于政府内部文件,由市规委办根据密级要求并按国家档案管理规 定进行管理。由市规委办负责受理会议材料查阅、咨询等工作。

第十九条 对城乡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及城乡发展战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各县市城市总体规划、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重要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方案,

第四章 附 则

- 第二十条 本规程的修改,必须经市规委会会议审议,并经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城乡规划委员会,参照本规程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由市规委办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曰起施行,原绵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工作规程(绵府发〔2013〕14号)同时废止。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行政首长出庭应诉 工作规定》的通知

绵府办发 [2014] 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行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现将《绵阳市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严格遵照执行。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作为政府自律制度,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任务,是推动依法 行政的重要抓手,是建设法治绵阳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把行政 首长出庭应诉工作纳入目标绩效管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具体出庭应诉制度。行政首长要自 觉接受司法监督,积极出庭应诉,起到表率示范作用。各级法制部门要加强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 督促行政首长出庭应诉。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8日

绵阳市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规定

- 第一条 为在行政诉讼活动中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绵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绵阳市范围内的下列行政机关和组织:
 - (一)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
 - (二)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
 - (三)市、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并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名义行使行政管

理职权的派出机构;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出庭应诉是指第二条所列行政机关或组织在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中作为被告,依法参加法庭审理,履行答辩、举证等法定义务的诉讼活动。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首长是指第二条所列行政机关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主持全面工作的 行政副职。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对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 其主要职责是:

- (一)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服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二)办理或者组织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三)督促、指导、协调本辖区内行政诉讼案件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
 - (四)加强与人民法院的联系沟通,定期与人民法院共同组织召开联席会议;
 - (五)负责必要时委托诉讼代理人及本级政府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的备案工作;
- (六)分析研究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中普遍存在的问题,结合依法行政要求提出改进建议,并书面报告本级政府。

第六条 下列行政诉讼案件,行政首长应当出庭应诉:

- (一)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行政机关败诉,二审开庭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
- (二)诉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诉讼案件;
- (三)社会影响重大的行政诉讼案件(10人以上集团诉讼,土地或房屋征收,重大食品药品安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环境资源保护,应急管理,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新闻媒体或者互联网关注度高);
- (四)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行政赔偿请求金额5万元以上的行政诉讼案件;
 - (五)对本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活动或者行政管理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诉讼案件;
 - (六)上级行政机关要求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
 - (七)人民法院建议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

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名义办理不动产物权登记的行政诉讼案件,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登记办理机构行政首长出庭应诉。

第七条 行政首长应当出庭应诉但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出庭应诉的,须在开庭三日前以书面 形式向人民法院说明理由,并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延期开庭。

第八条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或组织可依法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一起出庭,并共同做好出庭应诉准备工作,切实履行举证、答辩等法定义务。

第九条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可以根据情况组织本单位相关职能机构负责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承办人员或者全体行政执法人员旁听庭审。

第十条 除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案件外的其他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或组织分管副职应当 出庭应诉。

行政首长委托分管副职出庭应诉的比例不得超过每年度应当出庭应诉案件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一条 被诉行政机关或组织应当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行政裁定、行政赔偿调解书等裁判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

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研究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提出司法建议的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被诉行政机关或组织对行政应诉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当认真研究、及时整改,

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第十三条 被诉行政机关或组织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调解书以及司法建议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规定将法律文书复印件报送备案。

被诉行政机关是市、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报送市、县级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被诉行政机关是市、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并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名义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派出机构的,报送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备案。

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为行政诉讼被告的,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每年 12 月 20 日前与人民法院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本年度辖区内行政诉讼案件受理、审理及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情况。

第十五条 被诉行政机关或组织在行政诉讼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 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 (一)行政首长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出庭应诉的:
- (二)不履行职责无故不按规定出庭应诉也不指派其他负责人员出庭应诉致使举证不力导致行政 诉讼案件败诉的:
- (三)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行政判决、行政裁定、行政赔偿调解书等裁判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 条的:
 - (四)不依法办理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的;
 - (五)因不及时整改本单位的违法行政问题,导致同类行政诉讼案件再次被人民法院判决败诉的:
 - (六)出庭应诉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 第十六条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范围。
 -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绵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依法行政突出问题 承诺整改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 [2014] 101 号

各具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切实尊重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回应群众关切,根据省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依法行政突出问题承诺整改工作的通知》(川府法领〔2014〕2号)和《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绵府办函〔2014〕37号)的要求,现就做好依法行政突出问题承诺整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和《法治绵阳建设实施方案》总体部署,推动各级行政机关把加快推进依法行政摆在重要位置,作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着力解决依法行政突出问题,为把绵阳各项事业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为加快中国西部经济文化生态强市建设,提供坚强法

治保障。

二、目标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从群众最不满意的方面着手,从群众反映最集中的领域改起,求真务实,强化措施,落实责任。通过群众监督形成倒逼机制,更好地推动依法行政突出问题的解决。使法治思维有新变化,法治能力有新提高,法治氛围有新提升,法治期待有新回应,全面推进法治绵阳建设,以承诺整改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加深切地感受到法治进步带来的变化和成果。

三、主要任务

- (一)市县级政府主要行政执法部门通过自查或征集群众意见的方式, 梳理 2-3 件行政执法中群众 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并公开向社会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市县级政府法制办要做好统筹协调,统一公布同级主要行政执法部门解决突出问题的清单,包括单位名称、整改事项、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要加强督促检查,将依法行政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情况作为依法行政重点考核内容,纳入本级政府对所属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绩效目标管理。通过实实在在的工作,提升公众对政府依法行政的信心。

四、组织实施

市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规划局、 人防办、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地税局、 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安监局、旅游局、科技局等 26 个市级主要行政执法部门为开展依法行 政突出问题承诺整改单位。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实施方案,把工作任务分解到科室、 落实到人头,在整体推进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在承诺整改的基础上巩固提升。具体实施步骤:

- (一)广泛征集意见(4 月-5 月上旬)。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通过网络、信函、电话、座谈会、上门走访等渠道和方式,广泛征求企业和群众对本行业、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从中梳理 2—3 件行政执法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 (二)制定承诺整改方案(5 月中下旬)。在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切合实际、操作性强的整改方案,逐项明确工作目标、具体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员等,于 5 月 13 日前报送市政府法制办汇总后在《绵阳曰报》上统一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三)开展集中整改(5月-10月)。根据整改方案,切实开展集中整改。在解决突出问题的同时,同步解决未公开承诺整改的问题,并查找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漏洞,加强制度建设,实现常态化管理,以整改实效推进本机关依法行政工作。整改落实情况于10月20目前报送市政府法制办。

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组织和督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依法行政突出问题承诺整改工作,于 11 月 1 日前将本地区组织开展承诺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法制办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县市区政府工作推进情况和市级主要行政执法部门承诺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1日